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P CR 9/150/28 PT.4
本函檔號：LS/B/8/14-15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10 417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東翼16樓
環境保護署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黎耀基先生

黎先生：

**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
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注意到，條例草案第13條為任何就貯存、處理、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第16條所訂罪行的人須證明的免責辯護，訂定條文。該條進一步在新訂第18(5)條訂明，在有足夠證據就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帶出爭論點(舉證責任)，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的情況下，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有關事實。本人又注意到，新訂第20G(5)條及20G(6)條(於條例草案第16條中所擬訂的條文)為任何就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354章第20E條所訂罪行的人各自訂定類似的免責辯護及類似的條件。因應上文所述，請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基於甚麼法律考慮因素，規定上述的人須履行新訂第18(5)條及20G(6)條各條中的舉證責任，而不規定該人須基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，證明需要就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存在；

- (b) 鑒於除新訂第20G(6)條外，第20G(1)條亦就免責辯護訂定條文，澄清新訂第20G(6)條會否適用於第20G(1)條所訂的免責辯護；及
- (c) 如(b)項的答案是否定，會否及如何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，以反映立法意圖。

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卓芷穎小姐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
2015年4月8日